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劉宗熹
電話：02-23800212
電子郵件：thliu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政府決字第1154001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4001911_資通管理要點總說明.pdf、4001911_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6點修正規定.pdf、4001911_資通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.pdf、4001911_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第六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院（不含本部）、本部資通安全署、數位產業署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數位政府司（均含附件）

